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2/SS/5/04

《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撮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禁止在本港出售的所有食物(特別是活魚及魚類製品)內含有孔雀石綠一事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背景

在鰻魚和淡水魚中發現孔雀石綠

2. 2005年8月16日，內地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採取防範措施，決定回收外銷鰻魚製品，以確保所有外銷的鰻魚製品不含孔雀石綠化學品。政府當局隨即採取行動，在本地市場和食店收集活鰻魚和鰻魚製品的樣本，以及淡水魚樣本進行檢驗。截至8月25日，檢驗結果顯示，大部分鰻魚樣本(80個樣本中有67個)，以及部分淡水魚樣本(62個樣本中有13個)含有孔雀石綠。

3. 鑒於越來越多市民關注孔雀石綠有用於鰻魚及淡水魚，以及水產食物製品是否可供人安全食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8月19日、26日和30日，以及9月2日舉行4次特別會議，討論供港鰻魚及淡水魚的規管。事務委員會亦於2005年8月30日會議上，聽取活魚業的意見。

其他地方禁止使用孔雀石綠

4. 孔雀石綠是一種工業染料，被用作治理魚類疾病。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制訂食品內所含孔雀石綠的安全標準。據政府當局表示，動物研究顯示孔雀石綠可能引致老鼠出現肝腫瘤，但對人體的影響則尚未有定論。由於孔雀石綠會令動物致癌，因此不適宜用於供人食用的水產。

5. 多個主要的農業經濟體系，例如內地、歐洲聯盟、美國和加拿大均禁止在水產養殖上使用孔雀石綠。在內地，農業部於2002年根據《獸藥管理條例》，把孔雀石綠列入《食品動物禁用的獸藥及其他化合物清單》。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亦在同年發出指令，明確禁止在水產養殖上使用孔雀石綠。

香港的情況

6. 至於本地養魚場，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早於十多年前已勸告本地養魚戶不要使用孔雀石綠。在2005年8月26日前(《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於該日刊登憲報)，本港的法例並無明文規定在香港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的食物不得含有孔雀石綠。

修訂規例

7.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AF條(下稱“規例”)規管進口和售賣含有有害物質的食物。規例的附表1列出不同有害物質在食物中的最高容許含量。任何人士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供人食用的食物，如含有規例所訂明的物質，而其濃度超過規例所訂明的濃度者，即屬違法。

8. 為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於2005年8月26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在附表1的物質列表內加入孔雀石綠。孔雀石綠的最高濃度為“任何食物(包括活魚、活的爬蟲及活的家禽)每公斤含0微克”。加入此項的目的，是使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含有孔雀石綠的食物(包括活魚)，以供人食用，即屬違法，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修訂規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即2005年8月26日)生效。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9. 在2005年8月及9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取得鰻魚及鰻魚製品含有孔雀石綠的檢驗結果後，當局已通知內地主管機構該檢驗結果，以及本港在這方面為保障公眾健康而採取的措施。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亦加強對鰻魚及淡水魚進行抽樣檢查。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非常關注內地與香港之間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通報及溝通制度的成效。部分委員亦質疑，既然內地早於2002年已禁止在養殖上使用孔雀石綠，政府當局為何不早日採取行動，禁止進口本港的鰻魚及活魚含有孔雀石綠。

11.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就食物事故及管制內地進口水產而言，香港與內地已加強溝通和合作。雙方已達成多項共識，包括水產輸港的安排，以及兩地之間的食物事故通報機制。為進一步確保供

港淡水魚的安全，雙方同意，只有在內地註冊並獲認可的養魚場才能供應淡水魚到香港，以及進口淡水魚抵港時，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不含孔雀石綠及其他有害農藥和化學物質。食環署會派員到內地已註冊並獲認可的淡水魚和水產飼養場進行巡查。

12. 政府當局在2005年8月19日特別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將會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禁止在香港出售的所有魚類含有孔雀石綠。食環署及漁護署已於8月20日分別發信予從事漁業的人士以及食物業界，告知他們最新的情況，以及有關禁止在食物內含有孔雀石綠的建議。

13. 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禁止在擬供人食用的活魚及魚類產品內含有孔雀石綠，但部分委員關注推行活魚規管架構的安排，以及修訂規例的執行。法律事務部已擬備一份有關修訂規例的文件[立法會LS108/04-05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14. 委員及團體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撮述如下：

(a) 修訂規例的執行

一些委員關注到，來自註冊水產飼養場的淡水魚即使已附有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但若仍被發現含有孔雀石綠，有關的魚商會否被檢控；

(b) 管制及檢驗供港的淡水魚

一些委員屬意從源頭及在邊境管制站加強管制；

(c) 協助及賠償淡水魚販商

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修訂規例影響的魚類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財政援助，例如發放特惠金及豁免租金；

(d) 恢復魚類進口

一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協助恢復向本港供應淡水魚，特別是經文錦渡管制站運往本港的淡水魚；及

(e) 出口淡水魚到香港的註冊水產飼養場

漁業界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絡，增加內地註冊養魚場的數目，並把香港商戶在內地經營的養魚場列入名單內。

15. 為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活魚規管架構及修訂規例的執行提供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亦已就2005年8月26日及30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2)2523/04-05(01)號文件]。

16. 關於修訂規例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

- (a)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現行條文，食環署署長已獲賦予權力，可檢取和移走任何他認為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然而，由於該條例對食物所作的定義並不包括活魚，因此食環署署長以不宜供人食用的理由檢取活魚的做法可能會受爭議。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後，可消除不明確的情況，就管制孔雀石綠的使用而言，將活魚視為食物而作出監管；
- (b) 當修訂規例生效後，若從內地註冊養魚場收集的淡水魚樣本中仍發現孔雀石綠，政府當局經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後(例如有關的魚商是否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等食物的安全)，會根據法例採取適當的行動；
- (c) 政府當局同意，從源頭規管供港的淡水魚最具成效。政府當局會派食環署人員到內地已註冊並獲認可的供港淡水魚和水產飼養場進行巡查。政府當局亦會從文錦渡管制站及兩個魚類批發市場收集樣本進行檢驗；
- (d) 政府當局雖然樂意協助受影響的漁業。但並無足夠理據可動用公帑，向漁業經營者提供特惠金及寬減／豁免租金；及
- (e) 政府當局會協助漁業安排淡水魚輸港，以及恢復市民進食魚類的信心。若業界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向內地當局建議增加註冊養魚場的數目。

17.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作為長遠措施，當局會在2006至07立法年度提出立法建議，將活魚納入規管範圍內。

相關文件

26. 2005年8月19日、26日和30日，以及9月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當局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0月21日